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47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64.6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及承诺;

5、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各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216.77元/股调整为145.25元/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由原7,028,000股调整为10,488,545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47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8,840,9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0,094,325.85元,转增308,132,0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6,972,987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216.77元/股调整为145.25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由原7,028,000股调整为10,488,545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626,698	935,279	8.92%
2	宁容海川	121,652	181,553	1.73%
3	临安众芯硅	71,682	106,978	1.02%
4	临安众硅	62,034	92,580	0.88%
5	杭州芯匠	37,988	56,694	0.54%
6	杭州众诚芯	18,571	27,715	0.26%
7	朱琳	6,476	9,665	0.09%
8	台州金石投资	863,679	1,288,948	12.29%
9	扬州朗智	526,138	785,204	7.49%
10	国字领航	526,109	785,161	7.49%
11	杭州嘉新	507,071	756,749	7.22%
12	浙江嘉新	507,071	756,749	7.22%
13	深圳达晨	415,845	620,604	5.92%
14	杭州达晨	249,507	372,362	3.55%
15	安徽丰禾	239,101	356,833	3.40%
16	宁波蓝都	202,868	302,760	2.89%
17	小满投资	123,674	184,570	1.76%
18	宁波领芯	109,369	163,221	1.56%
19	蔡刚波	69,763	104,114	0.99%
20	长兴青乌	119,698	178,637	1.70%
21	王敏文	108,520	161,954	1.54%
22	张久海	107,979	161,147	1.54%
23	青岛东证	143,415	214,032	2.04%
24	石溪投资	95,640	142,733	1.36%
25	江苏毅达	119,560	178,416	1.70%
26	朗玛六十三号	102,566	153,070	1.46%
27	江苏中小基金	77,925	116,296	1.11%
28	朱力昂	71,080	106,080	1.01%
29	杭州北峰	98,224	146,589	1.40%
30	温润贰号	100,106	149,398	1.42%
31	中信投资	95,822	143,005	1.36%
32	江苏淮泉	65,989	98,481	0.94%
33	朗玛五十九号	76,925	114,802	1.09%
34	毅达鼎祺	77,137	115,119	1.10%
35	朗玛六十号	76,925	114,802	1.09%
36	嘉兴邦拓	51,425	76,746	0.73%
37	毅达太湖	38,962	58,148	0.55%
38	宁波毅达	38,962	58,148	0.55%
39	达晨财智	47,525	70,926	0.68%
40	杰正投资	27,062	40,387	0.39%
41	温润安享	1,267	1,890	0.02%
合计		7,028,000	10,488,545	100.00%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21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6,367,7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127,801.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他持股期间股息红利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④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17元。

⑤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965995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3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应披露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完成自查自纠,对相关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为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公司正在制定在建工程预估入账操作流程,规范从归集、暂估、估值到转固的全流程管理,强化部门协同与审核。同时,常态化开展薪酬核算合规性自查,全面落实权责发生制,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二)针对采购管理事项,供应商已完成全部库存威士忌的回购工作。公司高度重视采购管理问题,对现有超市采购业务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了《文峰千家惠超市业务管理规范》,严格供应商准入与资质管理,明确岗位权责,健全采购全流程管控。后续将持续优化采购审批流程、强化市场调研、实施库存动态监测,提升商品运营效率与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资产安全与经营稳健。

(三)针对投资管理事项,公司已发函至长安信托,要求融资人履行提前回购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取融资人提前归还的本金5,500万元及本期信托利益1,118.76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融资人尽快完成剩余回购义务。公司还将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审人员及业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合规培训,推进投资业务专项清查,强化投资资金全流程管控,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合规问责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推进整改措施的逐项落实,切实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瑞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奕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奕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奕瑞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奕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日期为2025年6月20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近日出具了《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奕瑞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6】0033号),评级结果如下:东方金诚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奕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5	奕瑞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4			

● 因实施权益分派,“奕瑞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以及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载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奕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奕瑞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奕瑞转债”将恢复转股,拟享受权益分派的“奕瑞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3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奕瑞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560-8311

联系邮箱:ir@iraygroup.com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1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831,0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7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7,663,170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1,752,889股后剩余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25,910,28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6,477,570.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5,910,281股×0.25元)÷427,663,170股≈0.2490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90)÷(1+0)=前收盘价格-0.24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和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皖晨杰、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闻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红股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联系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吴东明先生

2、副董事长:瞿涛先生

3、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周俊明先生、陈丽君女士

4、其他董事:牟晨晖先生、王伶俐女士、陆才平先生、王海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由俞乐平、周俊明、王海军三人组成,其中俞乐平担任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由吴东明、瞿涛、牟晨晖、陈丽君、王海军五人组成,其中吴东明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陈丽君、周俊明、吴东明三人组成,其中陈丽君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丽君、周俊明、俞乐平三人组成,其中陈丽君担任召集人;

5、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由吴东明、牟晨晖、周俊明三人组成,其中吴东明担任召集人。

三、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牟晨晖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牟晨晖先生

2、副总经理:吴洪义先生、王旭平先生

3、财务总监:陆才平先生

4、董事会秘书:吴继华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